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采购2026年海门区城区市政路桥养护服务项目

甲　　方：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

乙　　方：南通市海门市政有限公司

南通长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 8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南通市海门区

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　　签订地点：南通市海门区

乙方(供方)：南通市海门市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21

南通长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采购2026年海门区城区市政路桥养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海门区城区内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巡视检查、日常维护、破损修复及零星增补等工作，具体工程量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指派的合理养护任务。

三、服务具体要求：

1、具体养护工作类型详见《2026年海门区城区市政路桥养护服务项目全费用预算单价明细表》。

2、甲方工作内容

(1)制定养护任务派工单。

(2)定期或不定期按照《海门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考核细则（试行）》、《海门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考核评分表》组织考核。

(3)协调处理作业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3、乙方工作内容

(1)日常巡查：I等养护的城市道路一日一巡，II等养护的城市道路二日一巡，III等养护的道路三日一巡；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含隧道）一日一巡，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三日一巡，I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六日一巡。养护作业单位根据巡查内容、频率配备足量的巡查设备和专职的巡查人员，所有道路、桥梁的巡查责任都必须落实到个人，同时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巡查人员，如确需调整的，应经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批准。

(2)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做好相应记录，做到事项、位置（必要时附相关参考影像资料）、数量、日期准确无误，记录详实，巡查记录由养护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每三日上交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并建立、完善“一路一档”、“一桥一档”的巡查台账资料。

(3)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危及车辆和行人安全的问题要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养护管理部门报告。如因未发现或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而发生的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在巡查中发现非法挖掘、占道、非法接道等行为，立即向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报告，经核实后，巡查单位及时向12345政府平台反映，并积极协助城管执法，督促责任单位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恢复挖掘占用道路，做好相应台账记录。如因巡查单位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后续跟踪不力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巡查单位承担。

(5)乙方接到甲方派工单后，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及时完成各类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维护工作，保证作业安全、质量合格。

(6)乙方及时做好相关内业台账资料，内业台账资料每月1号上交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

(7)需要签证的项目在作业完成后3日内完成工程量签证。逾期未签证的，以甲方单方核定量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异议。逾期签证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养护费的1%；一个月内累计逾期超过3次的，当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8)适时修订应急预案，落实值班制度，积极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设置专项应急值班记录，记录齐全真实。接通知后30分钟内应到现场查看，提出处理意见，落实处置措施，处置完毕后立即向甲方通报相关信息。迟延到达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养护费的2%；未及时处置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台风预警等灾害性天气预警后，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相关人员、物资、设备。要提前巡查，发现隐患即时处置；灾害性天气持续过程中，应随时巡查、随时处置。

(10)对于12345、信访、数字化城管平台反映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置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养护费的1%，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作为违约金；同一问题两次被投诉的，按双倍扣罚。

(11)承担养护作业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责任及

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养护作业期间须做好安全生产与文明作业管理工作，维护交通安全，如由此发生的安全或交通事故，其责任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负责协调和处理因养护作业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民事纠纷处理不力导致甲方被投诉或卷入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2.乙方应及时清理作业中占压的城市道路、绿化带，并承担相应恢复费用。

(14) 另行未尽事宜，按《海门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考核细则（试行）》执行。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1472万元，维护项目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全费用预算单价*（1-21.1%）按实结算，最多不超1472万元。对于维护项目中缺项漏项的工作内容，按工程量签证单或竣工图，由代理机构编制结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入结算，最多不超过预算金额的5%(定额套用《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修订），不能套用《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修订）的参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定额进行组价，人工工资按建函价[2026]27号文执行，材料价格按合同签订前28天《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信息价、《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信息价及市场询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国家政策性调整、市场材料价格风险；

②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作业所发生的费用；

③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乙方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风险费用。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养护范围或技术要求，乙方需在7日内响应，无正当理由未在7日内响应的，视为乙方认可并同意按甲方要求执行，费用增减由甲方核定。甲方核定的费用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

五、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贾威，联系电话：18860979557。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本项目人员

情况一览表。

所有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将变动相关人员资料交由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所有变更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资格要求。乙方关键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每人次5万元扣款。项目负责人连续缺勤超过5日或累计缺勤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视为乙方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的5%。**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因执行本合同所获知的甲方工程信息、管网数据、安全隐患台账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分包的相关文件及手续须经甲方确认方可执行；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重新采购产生的价差损失、招标代理费用及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当年实施的养护内容回访保修期为下一个年度）。

注：服务期满前，年度考核平均分不低于85分，在资金得到保障、服务内容不变、优惠率不低于本项目中标优惠率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2次。

（1）沥青路面零星损坏修复处置时间为3日历天内完成；砼路面零星损坏修复处置时

间为7日历天内完成；人行道、盲道损坏处置时间为5日历天内完成；掘路修复、专项修复、应急修复等需指定时间内完成的维修项目，处置时间在派工任务单上明确。

（2）由于乙方的责任未能按进度要求完成相应工程量，每延迟三天，扣10%的履约保证金，影响南通市创建等（区）市中心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20%的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9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金额50%结算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对于养护合同期内出现的12345、信访、数字化城管平台处理超时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的履约保证金。突发事故处理不及时的，每出现一次，扣2%的履约保证金。

（3）因天气因素影响造成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供应商应及时书面上报监理单位和养护管理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延期。

（4）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及养护管理部门原因造成作业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不作处罚，但对于暴雨、台风等常见气象灾害且已由政府部门发出预警的，不视为不可抗力，乙方需提前制定应急预案。

2、履行地点：东至民生河、南至上海路（不含）、西至宋季河、北至G40沪陕高速，部分道路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确定延伸范围，专项维修项目根据甲方统筹安排。

十、材料设备：

1、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必须具备材料质量验证资料。乙方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同批次已使用而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计算工程价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材料全部退场，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施工或养护过程中，乙方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承担全部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为此垫付的赔偿款，可直接从乙方应收工程款中抵扣，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5日内补足。

3、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认质及价格暂定的材料，乙方在采购前，应获得甲方、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价格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十一、售后服务：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和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面层及其他附属设施均为一年。

2、保修期从甲方代表批准的养护项目完工单之日算起。

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重新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由甲方另委托单位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减保修金中相应金额。

4.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十二、**验收与结算**：由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1、月度考核得分70分（含）以上为合格；年度考核得分为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得分在60分（含）以上为合格。

养护时间满一年，一年度内年度考核合格，月度考核不超过3次不合格，承包单位可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后20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2、养护单位按照派工单任务要求，完成养护工作后，3天内完成相应工程量签证。每月10日前必须完成上月工程量结算，并上报甲方。

3、当月月度考核分与当月结算养护费用挂钩。当月考核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80分（含）-89分扣减当月完成养护维修费用的1%；70分（含）-79分扣减当年完成养护维修费用的2%；60分（含）-69分扣减当年完成养护维修费用的5%,60分以下扣减当月完成养护维修费用的10%。

十三、款项支付

1、养护工程以六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满六个月养护期，根据完成工程量以及该付款周期内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金额的80%；合同期满验收符合要求后，进行年度工程结算申报审计，审计后按审定价付至90%；后续一年回访期满付清上年度养护工程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乙方应当如实提交审计资料，若审计核减率超过5%，工程的审计费用

由乙方承担，在支付费用时一并予以扣除。

2、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乙方的扣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审计核减款及代为委托修理费用等。

3、所有项目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及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甲方才予以支付。甲方支付进度款及结算款需以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为前提，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错误的发票，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4、若发生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情况，乙方应保证后续养护作业不停工，保障农民工工资的足额发放，不发生任何讨薪事件。乙方因甲方资金临时不到位而停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质量与安全

1、项目质量

1.1 维护项目质量标准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03）的标准。

1.2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如因养护作业质量问题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同时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安全作业

2.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2 养护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的病、伤、亡事故责任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养护作业过程中，乙方对安全作业负全责。

2.4 养护单位在养护现场，必须设有明显的安全生产标牌和警示牌，安全维护措施布置合理，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反光工作服、安全帽；现场配备施工员、安全员、管理人员，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在养护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保险

1.甲方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作业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

险、作业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作业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上述保险到期前不得中断，中断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750000 元，回访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退还。

1、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①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②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十八、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海门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考核细则（试行）》、《海门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考核评分表》，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考核，如发现违约情况按海门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考核细则（试行）》、《海门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考核评分表》各项规定处理。因质量问题导致月度考核扣分的，养护单位应负责返工、修理，并不予计取返工工程量。若在规定时间内，返工项目两次验收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当月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承担修复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所有费用。因巡查、内业资料、安全文明作业、例会制度等问题考核扣分的，养护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则在当月度考核中双倍扣分。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⑴一年度内，月度考核累计超过 3 次得分不合格或者月度考核连续三次不合格；⑵年度考核得分不合格。终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除上述终止合同情形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处以每次 2 万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⑴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足额巡查人员和巡查设备的；⑵养护基地机械设备、应急物资未按合同约定配置到位的；⑶未按合同要求在养护基地 24 小时值班的；⑷未按时提交巡查记录、内业台账资料的；⑸养护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场地造成安全隐患或市容问题的；⑹未按甲方要求配合迎接检查、考核、创建等工作的。

十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

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二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主张权利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海门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考核细则（试行）》；
5. 《海门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考核评分表》；
6.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二十二、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二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杨欢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

乙方：南通市海门市政有限公司

南通长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廉政建设，保证设备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采购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设备配套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设备配套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采购2026年海门区城区市政路桥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4 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二：全费用合同单价明细表

2026年度海门区城区市政路桥养护服务项目
全费用预算单价

子目编号	子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全费用预算单价（元）
1	沥青砼路面裂缝灌缝，含原缝切割清理、热沥青灌缝等全部在内	m	11.00
2	砼路面裂缝灌缝，含原缝切割清理、石棉条嵌缝，热沥青灌缝等全部在内	m	12.00
3	聚酯玻纤布铺设，70号A级沥青粘结	m2	15.52
4	砼裂缝处贴防裂贴（普通自粘式）	m2	22.10
5	砼裂缝处贴防裂贴（经编复合增强防裂布）	m2	37.04
6	修复路面基层：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4.5%，原基层拆除、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3	654.67
7	修复路面基层：C20混凝土，原基层拆除、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3	1047.27
8	修复路面基层：级配碎石，原基层拆除、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3	558.86
9	铺设AC-13C（玄武岩）沥青砼表面层，添加路孚8000等抗车辙剂，原表面层拆除、清理外运、铺改性乳化沥青粘油层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3	3009.00
10	铺设SMA-13（玄武岩）沥青砼表面层，原表面层拆除、清理外运、铺改性乳化沥青粘油层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3	3412.45
11	铺设AC-20C沥青砼下面层，原下面层拆除、清理外运、铺改性乳化沥青粘油层及下封层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3	2536.15
12	铺设粗粒式AC-25C沥青砼下面层，原下面层拆除、清理外运、铺改性乳化沥青粘油层及下封层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3	2199.10
13	铺设AC-13C（玄武岩）彩色沥青砼表面层，原表面层拆除、清理外运、铺改性乳化沥青粘油层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3	6819.58
14	就地热再生沥青砼路面修复，厚度4cm，全部工作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234.06
15	冷料沥青砼面层修复（AC-13C），厚度4cm，原表面层拆除、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135.16
16	沥青路面超表处理，全部工作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35.70

17	混凝土表面抛丸处理，全部工作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5.10
18	混凝土路面白改黑面层，1.2cm 厚超耐磨沥青精表，SBS 高弹高粘特种改性沥青,冷拌冷铺。原表面层拆除、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38.00
19	混凝土表面粘层油，采用二阶树脂高粘沥青油	m2	5.48
20	浇筑 C35 砼路面板，模板、路面刻纹、板间伸缩缝填缝料处理、接缝处基层涂沥青带、原路面板拆除、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3	985.66
21	砼路面设置传力杆Φ28，L=40,@=30，全部工作请综合考虑在内	根	18.93
22	花岗岩道板（含盲道），4cm 花岗岩石板，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15cmC15 细石砼，10cm 级配碎石，原道板及垫层拆除、基层降坡调坡、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570.87
23	花岗岩道板（含盲道），6cm 花岗岩石板，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15cmC15 细石砼，10cm 级配碎石，原道板及垫层拆除、基层降坡调坡、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650.19
24	透水砼道板砖（含盲道砖），规格、颜色等必须同原，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15cmC15 无砂砼（干拌），10cm 级配碎石，原道板砖及垫层拆除、基层降坡调坡、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356.78
25	陶土砖道板砖（含盲道砖），规格、颜色等必须同原，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15cmC15 无砂砼（干拌），10cm 级配碎石，原道板砖及垫层拆除、基层降坡调坡、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365.94
26	花岗岩侧石，C15 细石砼基础，侧石规格同原，曲线型及桥头过渡段请综合考虑，原侧石拆除、基层降坡调坡、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	235.76
27	花岗岩侧石（树穴侧石），侧石规格同原，C15 细石砼基础，原侧石拆除、基层降坡调坡、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	164.98
28	砼侧石，侧石规格同原，C15 细石砼基础，曲线型及桥头过渡段请综合考虑，原侧石拆除、基层降坡调坡、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	92.52
29	砼侧石（树穴侧石），侧石规格同原，C15 细石砼基础，原侧石拆除、基层降坡调坡、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	82.55
30	砼平石，平石规格同原，C15 细石砼基础，曲线型请综合考虑，原平石拆除、基层降坡调坡、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	78.94
31	检查井井身抬高，更换Φ700 五防重型球墨铸铁井盖框（带球墨	座	2041.05

	铸铁防坠落板），拆除原井盖框、砌井筒、抹灰、安放井盖框、浇筑水泥砼等请综合考虑在内，井盖框品质、样式等必须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32	检查井井身降低，更换Φ700五防重型球墨铸铁井盖框（带球墨铸铁防坠落板），拆除原井盖框、拆井筒、抹灰修补、安放井盖框、浇筑水泥砼等请综合考虑在内，井盖框品质、样式等必须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座	1995.73
33	检查井更换Φ700五防重型球墨铸铁井盖框（带球墨铸铁防坠落板），拆除原井盖框、安放井盖框、浇筑水泥砼等请综合考虑在内，井盖框品质、样式等必须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座	1654.72
34	检查井更换Φ700五防轻型球墨铸铁井盖框（带球墨铸铁防坠落板），拆除原井盖框、安放井盖框、浇筑水泥砼等请综合考虑在内，井盖框品质、样式等必须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座	1489.29
35	新建乙型单蓖雨水口，防盗铸铁雨水井箅，详见苏S01-2012-222，全部工作请综合考虑在内	座	784.90
36	新建侧向雨水口，侧向进水铸铁篦，详见苏S01-2012-230，全部工作请综合考虑在内	座	624.24
37	铺设DN200UPVC实壁管，胶圈接口，8KPa，360°砂石基础，详见苏S01-2012-93/94，全部工作请综合考虑在内	m	422.57
38	铺设DN300UPVC实壁管，胶圈接口，8KPa，360°砂石基础，详见苏S01-2012-93/94，全部工作请综合考虑在内	m	808.71
39	现状各类管线保护加固，C30砼满包，具体包封形式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全部工作请综合考虑在内	m3	929.56
40	路面钢筋，Φ12以内三级钢，含运输、加工、制作等	t	6868.66
41	路面钢筋，Φ25以内三级钢，含运输、加工、制作等	t	6737.82
42	桥梁、驳岸栏杆打磨除锈，刷红丹防锈漆二遍，油漆品牌及质量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m2	13.19
43	桥梁、驳岸栏杆基层处理、刷环氧富锌漆面漆二遍，油漆品牌及质量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m2	23.23
44	木质栏杆基层处理，刷调和漆二遍，油漆品牌及质量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m2	20.90
45	侧石上部涂反光漆，含侧石基层处理，油漆品牌及质量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m2	32.26
46	分隔带、护栏油漆，做法同源，油漆品牌及质量必须经建设单	m2	13.50

	位认可		
47	防撞墩墙表面清理打磨，涂刷外墙中弹涂料二遍，涂料品牌及质量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m2	33.03
48	铁栏杆更换，样式、做法均同原，必须安装牢固，具体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m	250.00
49	花岗岩栏板栏杆更换，样式、做法均同原，必须安装牢固，具体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m	2000.00
50	铸造石栏板栏杆更换，样式、做法均同原，必须安装牢固，具体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m	2000.00
51	大理石柱形阻车石，具体规格、样式同河海路现有做法，含所有工作在内	个	255.05
52	大理石球形阻车石，具体规格、样式同长江路现有做法，含所有工作在内	个	446.34
53	钢管阻车桩，具体规格、样式同长江路现有做法，含所有工作在内	个	216.79
54	候车亭养护维修，含清洗、清理小广告、油漆修补，小构件及文明标语更换等在内	座	892.68
55	砼台阶修复，做法同原，原破损台阶拆除、清理外运等请全部综合考虑在内，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2	212.30
56	花池修复，零星砼砖砌体，M7.5 水泥砂浆砌筑，花池表面粘贴大理石，,原损坏部分拆除、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按砌筑砌体体积计算	m3	1328.23
57	花岗岩道板面层更换（含盲道），4cm 花岗岩石板，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原道板拆除、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370.27
58	花岗岩道板面层更换（含盲道），6cm 花岗岩石板，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原道板拆除、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449.59
59	透水砼道板砖面层更换（含盲道砖），规格、颜色等必须同原，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原道板砖拆除、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169.34
60	陶土砖道板砖面层更换（含盲道砖），规格、颜色等必须同原，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原道板砖拆除、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178.50
61	铺设高性能灌入式复合路面面层，厚度 1cm，刨铣原沥青面层、清理外运、铺改性乳化沥青封层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30.00

	注：厚度不同需调整时按此价格乘相应厚度		
62	压密注浆，含钻孔、注浆、养护等全部在内	m3	110.00
63	压模砼人行道，18cm 厚 C30 压模砼面层，10cmC15 砼基层，10cm 厚碎石垫层，原道板砖及垫层拆除、基层降坡调坡、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348.11
64	不锈钢栏杆拆除更换，样式及做法等均同民生路海门河桥，必须安装牢固，具体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m	1200.00
65	波形防撞护栏，做法按公路工程常规做法，具体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m	276.00
66	路面铺设陶瓷颗粒，做法同学校周边道路现有	m2	120.00
67	双组份彩色防滑路面，含原路面抛丸处理、底面双组份环氧树脂高强度材料刮涂、5 毫米红色陶瓷颗粒材料布洒、表面刮涂高强度高性能 WNA 双组份环氧树脂层、二次布洒 5 毫米红色陶瓷颗粒骨料、涂置一层环氧聚氨酯罩面剂及路面垃圾清理外运等全部工序做法在内，具体按长江路十三号横河桥做法	m2	280.00
68	彩色盲道（在已完彩色防滑路面上实施），含底面压膜黄色双组份环氧树脂高强度材料刮涂、刮涂高强度高性能 WNA 双组份环氧树脂层、涂置一层环氧聚氨酯罩面剂及路面垃圾清理外运等全部工序做法在内，具体按长江路十三号横河桥做法	m2	135.00
69	仿芝麻灰 PC 砖（300*300*18）道板砖（含盲道砖），颜色等必须同原，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10cmC15 无砂砼（干拌），15cm 级配碎石，原道板砖及垫层拆除、基层降坡调坡、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287.49
70	防滑地砖地面（300*300），颜色等必须同原，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10cmC15 无砂砼（干拌），原地砖及垫层拆除、清理外运等请综合考虑在内	m2	225.62
71	铺设树池盖板：3cm 厚拼接树篦子（拼接格栅，聚丙烯 PP 材质），卡扣拼接，样式规格颜色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含树池位置平整处理等所有工作在内。	m2	115.00
72	每年度应急抢险费，包括台风、强降水、雨雪冰冻、大雾等自然灾害时的应急巡查抢险费用、道路桥梁隧道突发事故时的先期处置费用及监控室人员 24 小时值班费用在内，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排涝、隧道堵漏、隧道和桥梁除雪除冰、现场清理、围挡、交通疏导等措施费用，应急抢险的相关设备物资需停放和储存在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养护基地，设备和物资要求按照招投标	年	500000.00

	文件和合同要求执行，费用包干		
73	每年度巡查费（含高架桥及隧道），包括日常巡查、社会责任巡查等各类巡查费用在内，并包括发现危及车辆和行人安全情形时设置相关安全和警示提醒措施在内，以及维持城市生命线系统能随时正常运行；根据业主要求，对海门区城区养护道路基本信息测量统计和填写。以上内容费用包干。	年	300000.00
74	维持业主管养的设施能正常运行的水电费，按实结算，超出全费用合同单价部分由养护单位承担。	项	5000.00
75	各类零星点工，必须经建设单位签证认可	工日	150.00

编制说明：

1、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各类措施费用、保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内。

2、所有拆除均需考虑清理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涉及的拆除物残值抵扣请投标单位结合实际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其做法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

4、第 72、73 条清单为非竞争费用，投标时该单价按预算单价考虑，费用为包干费用。

5、具体施工路段、范围及方法必须根据建设单位指定。

附件三：

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贾威	苏 1322022202302919	一级建造师
2	管理和技术人员	许洁	苏 1322019202001705、253206002322240520	一级+高工
3	管理和技术人员	杨华	苏 1322015201803981、253206002322240176	一级+高工
4	管理和技术人员	朱镕博	苏 232181819296	二级建造师（机电）
5	管理和技术人员	黄管荣	苏建安 C2（2023）3020929	安全员 C 证
6	管理和技术人员	张东美	苏建安 C2（2019）3006787	安全员 C 证
7	管理和技术人员	缪杨惠	建[造]11213200050629	造价师（一级）
8	日常巡查、维护人员	施赛庆	/	日常巡查、维护人员班组 1
9	日常巡查、维护人员	施冰	/	
10	日常巡查、维护人员	俞倩倩	/	
11	日常巡查、维护人员	宋春杰	/	
12	日常巡查、维护人员	杨锋	/	
13	日常巡查、维护人员	周军	/	日常巡查、维护人员班组 2
14	日常巡查、维护人员	成天雄	/	

15	日常巡查、维护人员	江小垒	/	
16	日常巡查、维护人员	仲林玉	/	
17	日常巡查、维护人员	蔡天衡	/	
18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郁亮	/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班组1
19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沈凯	/	
20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戴毅	/	
21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林志军	/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班组2
22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叶凌林	/	
23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倪海华	/	
24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施厦	/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班组3
25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杨博雯	/	
26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潘小兵	/	
27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陈聪	/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班组4
28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王昕鹏	/	
29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徐跃	/	
30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倪佳佳	/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班组

31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宋金哲	/	5
32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黄天琪	/	
33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张挺	/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班组6
34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方兵	/	
35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施笔戎	/	
36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施赛庆	/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班组7
37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施冰	/	
38	应急状态维护人员	俞倩倩	/	
39	城市生命线系统操作人员	张杰	/	本科
40	城市生命线系统维护人员	朱建高	/	本科
41	智慧路桥养护管理系统操作人员	孙康星	/	研究生

附件四：

海门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考核细则（试行）

为加强海门区城市道路、桥梁的养护工作，确保养护工作的正常化、正规化，确保城区道路、桥梁的安全、畅通，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海门区日常养护方案设计》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范围

海门区城区范围内所有已交付使用的及由海门区住建局管理的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车行道、人行道及其附属桥梁涵洞，开放式小区内承担部分城市道路功能的背街小巷。（具体设施参见附表一）

二、考核主体和考核对象

考核主体为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考核对象为承接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养护任务的作业单位、监理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指导考核工作。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巡查记录、养护工程进度、质量、工程量、安全文明作业、内业资料台账等。

四、考核方式

1.**月度考核：**月度考核为每月2次，上、下半月各一次，随机抽查当月派工任务单分配的维修项目，原则上不少于总量的20%，取月综合得分（2次考核的平均分）。

2.**日常考核：**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不定期对每周期的巡查记录和每天的设施养护项目、监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查出巡查记录不详实、养护作业过程中较严重质量、安全、文明作业、进度脱节等问题时，按照评分标准扣分（款），扣分（款）情况计入当期月度考核。如监理单位在事前已签发相应的整改业务

联系单，并报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备案的，则对监理单位不作处罚。

3.**考核评分表**（具体见附表三）。

五、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

（一）、巡查：I 等养护的城市道路一日一巡，II 等养护的城市道路二日一巡，III 等养护的道路三日一巡；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含隧道）一日一巡，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三日一巡，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六日一巡。养护作业单位根据巡查内容、频率配备足量的巡查设备和专职的巡查人员，所有道路、桥梁的巡查责任都必须落实到个人，同时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巡查人员，如确需调整的，应经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批准。巡查记录由养护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每三日上交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

道路日常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1.路面及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情况，包括：①沉陷、坑槽、拥包、车辙、松散、搓板、翻浆、错台、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剥落、啃边、缺失、破损、淤塞等损坏；②检查井盖、雨水篦完好情况；③积水情况。2.路基沉陷、变形、破损等。3.检查在道路范围内的作业对道路设施的影响。4.其它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桥梁（隧道、高架）日常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1.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的外观情况：①平整性、裂缝、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②桥面泄水孔的堵塞、缺损；③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端柱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④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连接松动、异响等情况。3.隧道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排水设施、吊顶、内装饰等完好情况，有无渗水、漏水、给水情况，有无杂物、易燃易爆、有害物质等情况；4.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类违章现象。5.检查在桥梁安全保护区内的作业情况。6.桥梁限载标志、桥铭牌等完好情况。7.其它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做好相应记录，做到事项、位置（必要时附相关参考影像资料）、数量、日期准确无误，记录详实，建立“一路一档”、“一

桥一档”的巡查台账资料，并且根据派工单维修内容，及时在巡查台账资料内完善相关修复信息。同时，对危及车辆和行人安全的问题要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养护管理部门报告。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巡查中发现非法挖掘、占道、非法接道等行为，立即向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报告，经核实后，巡查单位及时向12345政府平台反映，并积极协助城管执法，督促责任单位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恢复挖掘占用道路。做好相应台账记录，如因巡查单位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后续跟踪不力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巡查单位承担。

（二）、沥青路面养护：1.凿边：①四周应用切割机切割，整齐不斜；②用铣刨机或其它机械作业，边口应整齐不斜；③四周修凿垂直不斜，凿边宽度不小于50mm，深度不小于30mm。2.铺筑：①沥青路面摊铺前应确保基底整洁、无杂物；乳化沥青喷洒均匀、计量准确（0.3-0.6kg/m^2）；②面层铺筑厚度-5mm,+10mm；③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得低于30m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得低于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得低于40mm；④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3.平整度：路面平整，人工摊铺不大于7mm，机械摊铺不大于5mm。4.接茬：①接茬密实，无起壳、松散；②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不得大于5mm；③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高不得大于5mm。5.路框差：①各类井框周边路面无沉陷；②各类井框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5mm。6.横坡度：与原路面相一致，得不有积水。

（三）、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四周切割整齐垂直;路面无露骨、面层刻纹整齐;平整度高差不大于3mm，新板块接边高差不大于5mm;伸缩缝顺直，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嵌缝密实，高差不大于3mm;纵横坡度与原路面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四）、人行道、侧平石养护：人行道面层砌块铺筑前应确保基底平整、无杂物；铺筑时，应确保砂浆饱满、砌块底部无脱空现象；铺筑平整度满足要求，砌块间高差不得大于5mm；与井框或其它构筑物高差不大于5mm；人行道

砌块间填充饱满、勾缝规范；人行道砌块无松动、碎裂、沉陷现象；砌块材料、颜色与原路面一致，不得随意使用混凝土或其它面层材料替代破损人行道；无障碍设施完善，盲道与周边道板砖等连接平顺，无松动、沉陷、跛翘、破损等，遇障碍物应绕道，人行道路口应放坡，且绕道处和放坡处应添加止步砖；侧、平石应使用预制成形的，严禁使用砖砌，安放顺直，灌浆饱满，且无明显移位、倾斜、破损、缺失、松动等。

（五）、掘路修复：掘路修复的基层、面层作业工艺、材料应符合海门区日常养护方案设计中的相关规定要求，且不应低于原结构强度。

（六）、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桥梁栏杆应完好整洁，无破损、松动错位、丢失残缺、漏筋锈蚀和小广告；桥面铺装无明显开裂、破损、坑槽、裂缝和积水；伸缩缝功能完好，无破损、松动、堵塞和异常响声；泄水孔、排水管应完好、畅通；防撞墙砼表面无破损，桥体无小广告及污秽、桥梁清洁；声屏障、桥铭牌、限载牌等应完好、干净，安装牢固、正确。

（七）、隧道及附属设施养护：洞口洞门应保持完好、稳定，无沉陷、塌落、倾斜的风险；衬砌表面无明显破损、露筋、裂缝、渗漏水等缺陷；路面无拱起、沉陷、错台、开裂和积水现象；排水系统应保障排水通畅，排水设施应完好、通畅、有效，排水沟（管）、积水井不得出现堵塞、结冰、沉沙等现象；吊顶及各种预埋件应保持完好，无变形、破损以及锈蚀、脱落的风险；内装饰应保持表面清洁无变形、破损；标志标线应完好、干净、正确；其他设施（如通风、照明、消防、监控）应保证完好、运行有效、无坠落风险；隧道内无杂物、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八）、设备和物资：常规设备和应急设备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等要求，停放在养护单位投标时承诺的养护基地，并能确保随时正常运行；养护基地内应储备不少于 10t 的冷料沥青；冬季储备不少于 10t 融雪盐（剂）；以上内容，可以是实物、采购合同或订单，确保能 24 小时内送达养护基地。同时还需在养护基地现场实物储备不少于 200 ㎡透水砼、花岗岩、陶土砖等各种材质、规格的道板砖；储备不少于 100m 混凝土侧平石、30m

大理石侧平石；储备铁锹 20 把、防汛沙包 500 个、铁丝 10 卷、应急照明设备 25 个、应急发电 2 套、雨具 30 套；储备锥形桶、水马、防撞桶、隔离护栏等防护围挡设备长度不少于 1000m。物资和设备使用或损耗后应及时补充到位。

（九）、应急事件处置：根据台风、大雾、雨雪冰冻、交通事故、塌陷等不同类型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细化操作流程，定期开展实战演练；落实监控室二十四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实时观测道路、桥梁、隧道、高架的运行情况，并及时做好记录，值班人员换班时应做好交接。如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和相关人员反馈，并立即采取行动。启动应急预案后，应急抢修人员必须在 30 分钟内至养护基地待命或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应急抢修，直至应急响应结束。暴雨、台风、雨雪冰冻、大雾等灾害性天气持续期间，应急巡查人员开展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组织抢修。对于 12345、信访、数字化城管平台等反馈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送至主管部门。遇到重要的节假日、活动以及特别要求时，应确保相关作业人员随时在岗、及时响应。

（十）、安全、文明作业：现场安全维护、交通导改等措施布置合理；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反光工作服、安全帽；现场配备施工员、安全员、管理人员，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养护作业完毕，作业场地及时清理干净。

（十一）、内业资料要求:养护作业单位收集记录每期派工任务单、12345 政府热线、数字化城管平台反馈信息，及对应维修项目记录，并按月整理成册。完善道路、桥梁资料卡，要求做到“一路一卡”、“一桥一卡”，内容包括巡查记录、派工日期、完工日期、完成工程量等信息。需要签证的项目在完工后 15 日内完成工程量签证。监理单位记录监理日志，应该真实、准确、全面地记录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相关的问题，用词要准确、严谨、规范，把所发生的问题以及解决途径、方法记录下来。并将监理日志和养护作业过程中签发的监理业务联系单等资料按月整理成册。内业台账资料每月 1 号上交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

六、维修项目时间要求

养护作业单位接到派工任务单后，沥青路面零星损坏修复处置时间为3日历天内完成；砼路面零星损坏修复处置时间为7日历天内完成；人行道、盲道损坏处置时间为5日历天内完成；掘路修复、专项修复、应急修复等需指定时间内完成的维修项目，处置时间在派工任务单上明确。因天气因素影响造成养护作业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书面上报监理单位和养护管理部门，经批准后同意延期。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及养护管理部门原因造成养护作业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不作处罚。

七、考核程序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组织监理等相关人员进行月度考核，同时按需邀请住建局相关科室人员参与。月度考核结合日常考核情况，在监理单位整理后，由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签发。

每次月度考核完成后，在养护工作月度例会上及时宣布考核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并限期养护养护作业单位整改，如不能及时处理需上报说明原因。

养护维修质量应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2003）、《海门区日常养护方案设计》等相关标准进行考核。若养护单位质量不符国家、地方相关检验标准的，养护管理单位可要求养护作业单位无偿返工。对于无客观原因养护单位2次整改仍达不到相关检验标准的，养护管理单位不结算该部分工程量，并且该月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八、考核经效措施

1.月综合得分（当月考核的平均分）成绩在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70分-90分为合格（含70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月综合得分与月养护费用挂钩关系表（具体见附表二）。

2.年度考核得分为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60分（含）以上为合格。

3.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养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三年内取消该单位参与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的养护工程竞标资格。

⑴年度考核不合格；

⑵在一年度内有 3 个月考核得分不合格。

附表：一、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清单

二、月综合得分与月养护费用挂钩关系表

三、海门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考核评分表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

2025.3.5

附表一：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清单

附表二：

月综合得分与月养护费用挂钩关系表

考核得分情况	对应扣减养护费措施
90 分（含）以上	不扣减
80 分（含）-89 分	扣当月养护费的 1%
70 分（含）-79 分	扣当月养护费的 2%
60 分（含）-69 分	扣当月养护费的 5%
60 分以下	扣当月养护费的 10%

附表三

海门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考核评分表

养护作业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上半月扣分（款）情况	下半月扣分（款）情况	月平均扣分（款）情况	备注
沥青路面养护	沥青铣刨规范，整体美观，铣刨平整度满足要求；	铣刨不规范、铣刨深度、平整度不符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1分。				
	沥青切割方正、接边平顺，无啃边现象；	未切割或切割不规范的，接边有啃边现象的，每发现1处，扣1分。				
	沥青摊铺前应确保基底整洁、无杂物，乳化沥青喷洒均匀、计量准确（0.3-0.6kg/m2）；	沥青摊铺前，未清理基底、未喷洒乳化沥青（或喷洒不均匀的），每发现1处，扣2分。				
	沥青摊铺平整、与井框或其它构筑物高差不大于5mm	维修后沥青路面平整度不符要求的，扣2分。				
	沥青碾压规范、压实充分，表面颗粒无松散现象；	沥青压实不充分的，表面颗粒有松散现象的，每发现1处，扣5分。				
	沥青路面无网裂、拥包、坑槽、沉陷、脱皮等病害；	沥青路面维修后一年内出现网裂、拥抱、坑槽、沉陷、脱皮等病害的，每处扣5分。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	混凝土浇筑前应确保基底整洁、无杂物；	混凝土浇筑前，未清理基底的，每发现1处，扣1分。				
	混凝土须振捣均匀、无离析现象；	混凝土振捣不均匀的，每发现1处，扣1分。				
	混凝土表面平整、无蜂窝、裂缝现象；	混凝土表面不平整、有蜂窝、裂缝现象，每发现1处，扣2分。				

	与井框或其它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	维修后路面与井框或其它构筑物高差大于 5mm 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混凝土表面刻纹规范、并与周边原路面刻纹顺接；	混凝土表面在达到规定强度后未及时刻纹或刻纹不规范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混凝土路面填缝饱满，与原路面无错台现象；	混凝土路面填缝料缺失的、未灌缝的、与原路面高差大于 10mm 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混凝土路面无断板、碎板、板角断裂、起拱、唧泥现象；	混凝土路面维修后一年内断板、碎板、板角断裂、起拱、唧泥现象，每处扣 5 分。				
人行道、侧平石养护	人行道面层铺筑前应确保基底平整、无杂物；	铺筑前，未清理基底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铺筑时，应确保砂浆饱满、道板砖底部无脱空现象；	铺筑时，道板砖底部有脱空现象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铺筑平整度满足要求，道板砖间高差不得大于 5mm；	道板砖间高差大于 5mm 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与井框高差不大于 5mm；	与井框高差大于 5mm 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人行道道板砖间填充饱满、勾缝规范；	道板砖未填缝或勾缝不规范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人行道道板砖无松动、碎裂、沉陷现象；	人行道道板砖有松动、碎裂、沉陷现象的，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道板砖材料、颜色与原路面一致，不得随意使用混凝土或其它面层材料替代破损人行道；	修复材料与原路面不一致的，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侧、平石安放顺直，灌浆饱满；	侧、平石修复不规范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巡查	巡查记录病害分类、位置、数量、日期准确无误，记录详实；	病害分类、位置、数量、日期不正确，每处扣 1 分。				

	巡查记录由养护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每三日上交；	每逾期 1 次扣 5 分。				
	及时完善“一路一档”、“一桥一档”的巡查台账资料，每月月底上交；	未及时完善、上交“一路一档”、“一桥一档”巡查台账资料每次扣 5 分。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危急情况及时做好维护并通知养护管理部门，作好记录；	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5 分。				
	在巡查中发现非法挖掘、占道、非法接道等行为，立即向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报告，经核实后，巡查单位及时向 12345 政府平台反映，并积极协助城管执法，督促责任单位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恢复挖掘占用道路；	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后续跟踪不力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巡查单位承担。				
	遇应急情况，如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天气持续过程中，应随时巡查、随时处置。	未随时巡查、处置不力，每次扣 5 分。				
内业资料	收集记录每期派工任务单、12345 政府热线、数字化城管平台反馈信息，及对应维修项目记录，并按月整理成册，月底上交；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2 分。				
	完善道路、桥梁资料卡，要求做到“一路一卡”、“一桥一卡”，内容包括巡查记录、派工日期、完工日期、完成工程量等信息；	逾期未交，每次扣 2 分；资料不完整，每次扣 1-2 分。				
	工程量签证单内容、数量正确；	内容、数量不正确，第一处扣养护作业单位 1000 元、监理单位 500 元，第二处扣养护作业单位 2000 元、监理单位 1000 元，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养护作业完成后15日内完成工程量签证；	未及时完成签证，原因由养护作业单位造成的，扣养护单位3分；由监理单位造成的，扣监理单位500元。				
	按月完成工程量结算书，每月10日前上交；	未及时完成工程量，原因由养护单位造成的，扣养护单位3分；由监理单位造成的，扣监理单位500元。				
	监理单位记录监理日志，签发的业务联系单等资料，并按月整理成册	涉及养护单位的扣分（款）项目，无对应的监理业务联系单或书面报告，每发现一次扣监理单位200元。监理日志、业务联系单等资料每月3日前上交。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齐全，能随时正常使用	以投标人提供的清单为基础，每缺少或损坏一台设备，扣20分。				
物资储备	物资储备齐全，能随时正常使用	根据《海门区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考核细则（试行）》要求，考核时物资储备不足，每次扣20分。				
值班制度	监控室值班人员应确保二十四小时在岗，并保持通讯畅通；	值班室无人值守，每次扣10分				
	法定节假日应提前2日安排应急维修值班人员，并报送至管理单位，值班人员应确保二十四小时在岗，并保持通讯畅通	未提前报送值班人员名单，扣5分，无人值守，每次扣15分				
安全、文明作业	现场安全维护、交通导改措施布置合理；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反光工作服、安全帽；	养护作业现场维护、交通导改措施布置不合理，作业人员未穿戴反光工作服、安全帽的，每发现1次，扣200元。				
	现场配备施工员、安全员、管理人员，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	人员安排不到位的，每发现1次，扣500元。				

	养护作业场地及时清理。	养护作业完毕，作业场地未清理干净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被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维护进度	在派工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	加急任务每逾期 1 次，扣 5 分；常规性任务每逾期 1 次，扣 2 分。				
	需要整改的项目，在监理签发的整改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每逾期 1 次，扣 8 分。				
应急事件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经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认可的、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响应、启动预案；	未及时提交、响应、启动预案，每次扣 15 分；				
	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未开展演练，扣 10 分；				
	突发性事件，接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置；	未及时处置，每次扣 5 分。				
例会制度	每周五召开工作例会（具体根据管理单位通知），项目负责人、总监或法人代表必须准时到会	每缺席、迟到一次，扣养护或监理单位 500 元。				
合计扣分(款)						
得分（满分 100 分）						
评定办法：取当月考核的平均值作为月考核成绩，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含 90 分），70 分-90 分为合格（含 70 分），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人员签字：

备注说明：1.因质量问题导致月度考核扣分的，养护单位应负责返工、修理，并不予计取返工工程量。若在规定时间内，返工项目两次验收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当月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承担修复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所有费用。因巡查、内业资料、安全文明作业、例会制度等问题考核扣分的，养护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则在当月度考核中双倍扣分。